

#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合約書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製作「○○○」(以下簡稱製作物)，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補助經費

- 一、本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 二、乙方應核實動支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 三、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 四、乙方受補助經費中如用於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符合「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
- 二、製作物應以桃園縣之人、事、史、地、物作為主要內容。
- 三、應依甲方規定明顯標示「贊助單位：桃園縣政府」及「協助製作：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等機關識別圖樣，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之特殊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局說明並取得本府同意，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

第三條 本計畫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總成本(不含本片宣傳行銷費用)之二分之一，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總製作成本之二分之一，甲方得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至其所佔比例為該成本之二分之一以下。

## 第四條 付款方式

- 一、第一期：簽約後由乙方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計新臺幣○○○萬元。
- 二、第二期：由甲方依合約審核及結案後，由乙方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請領之。
- 三、乙方全部支出經費應依規定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並妥善保管，甲方及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 第五條 計畫審核及核銷結案

- 一、本局及其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得就計畫之進行、品質、成果、效益等與原計畫進行評鑑。若評鑑結果認為該計畫未達原計畫之預期，本局得訂相當期限要求獲補助者就該計畫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局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 二、製作物經公開播映或發行後，受補助者應檢具製作物兩份及使用本縣人、事、史、地、物內容物乙份，向本局申請結案。未通過結案審

核之製作物，本局得要求期限改善，逾期未修改完成者，撤銷全部補助。

- 三、受補助者應於製作物經本局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支出憑證、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發行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核銷結案。但製作物於十二月一日以後拍攝完成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完竣事宜。受補助單位應妥善保管原始憑證，以備本局及審核機關查核。
- 四、無償提供本縣人、事、史、地、物供本縣作觀光行銷等公益用之製作物。

第六條 本合約所附申請書及製作企劃書所載各事項於評審通過獲補助後如欲變更，應事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如屬重大變更，應經原評審委員會之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

第七條 受補助者應配合參加桃園電影節及相關活動。

第八條 回饋計畫

- 一、無償提供成品中使用本縣人、事、史、地、物內容物乙份，供本縣作深耕文化等公益之用。(如為影片類，請提供桃園人、事、史、地物相關內容之DVD乙份)
- 二、必要時，同意或自提於本局(或府)之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製作物，並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第九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已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 一、違反本補助之實施要點及合約規定。
-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三、製作物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 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第十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獲補助金總額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於製作物結案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繳納形式得為現金、金融機構即期本票、金融機構即期支票等。
- 二、製作物未公開映演、發行、宣傳或未執行回饋計畫者，本局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 三、受補助者遭撤銷或廢止者，本局不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一年內不

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由本局列入紀錄作為該申請者日後申請補助之重要參考。

第十一條 製作物如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致甲方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書或「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任何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核准處分並追回部分補助款，或得撤銷補助且不為催告，逕行解除本合約書，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且甲方不退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但補助須知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本合約書所生之糾紛，由桃園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自訂約日起生效，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簽約代表人：張 壯 謀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1號  
電 話：03-3322592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請黏貼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